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344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陳派明)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《公開資料守則》工作，請當局告知本會：

- (1)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，路政署接獲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索取資料、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，(i)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；(ii)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；(iii)最後處理方法。

年份

(i)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	(ii)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	(iii) 最後處理方法

- (2)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，路政署接獲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索取資料、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，(i)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；(ii)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；(iii)最後處理方法。

年份

(i)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	(ii)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	(iii) 最後處理方法

提問人： 陳淑莊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88)

答覆：

- (1) 2018年1至9月期間，路政署接獲根據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，表列如下：

	<b>(i)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</b>	<b>(ii)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</b>	<b>(iii)最後處理方法</b>
1	有關西區海底隧道研究報告第一至第四冊的資料	部分資料是關於專營公司的財務分析、資金成本、營運成本及盈利估算的敏感資料。如披露資料，會令政府的商業或合約活動及公務的管理和執行受到傷害。  亦有部分資料涉及政府內部討論。如披露資料，會影響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。	獲提供部分資料
2	有關1997至2017年本港道路及橋樑上的塗鴉的資料	路政署並無備存有關道路及橋樑上的塗鴉的詳細分項紀錄。準備所需資料須調動大量資源，以審視大量紀錄。	獲提供部分資料

- (2) 2018年1至9月期間，在路政署接獲根據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索取資料的申請中，沒有個案不獲提供所需資料。

- 完 -